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舒卡斯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
联系人: 刘丽君
联系电话: 13958453473

永康市舒卡斯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京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 155 弄 6 幢 1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 赵铨挺
联系电话: 13777537798

永康市京东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仁正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水湾 31 幢 2 单元 1001 室
联系人: 李春茶
联系电话: 18057927555

永康市仁正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诚 聘

永康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国资控股的地方性资本交易市场, 诚聘:

投行部:项目经理 1 名, 市场营销专员 4 名, 一年以上销售经验;
资产部:资产交易经纪人 2 名, 大专学历, 期货, 大宗商品, 贵金属从业经验者;
增值部:信贷业务员 2 名, 大专学历, 银行, 担保, 小贷公司从业经验者。

地址: 广电路 179 号 87332301 18605896289

移 坟 公 告

因市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需要, 花川村的青塘坑、塘坑山、李二村、乌牛山、上谢、木长降村在牛头山、李店坟庵山、栗塘坑山上的坟墓应在公历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迁移完毕, 逾期未移的按无坟主处理。

联系电话: 18266936722 398552

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摊位招标

城西新区章店村露天综合菜市场摊位, 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报名,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标。

手机: 13758971241 83988678

报名地点: 菜市场办公室

联系人: 章先生

章店村三委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水库招标

城西新区章店村后垄水库面积 230 亩, 租期 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标, 交押金 20000 元。

手机: 13058956130

联系人: 徐先生

章店村三委

2014 年 12 月 13 日

供应钢壳炉

中频炉节能改造, 优惠提供优质钢壳炉。

永康市永加中频电炉厂
18867555588(558288)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需采购四轮电动巡逻车数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 四轮电动巡逻车 (三辆)
二、项目预算: 约 19.5 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电动车销售公司或电动车生产厂家, 要求车辆有 VIN 代码, 进入公安装备目录;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每天 8:30-11:30、14:00-17:00 (双休日除外);

地点: 永康市望春西路 28 号五楼会议室

五、联系电话: 13967926006 (林先生)

六、报名时应递交的资料: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厂 房 转 让

金义都市区 (阿里巴巴菜鸟公司附近) 土地 20 亩, 厂房 11200 平方米, 通水电及天然气, 并有

环保废气排放证, 适合物流、工厂。 联系电话: 18057942009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 年 12 月 13 日 (第 574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23 号
杨晓夫: 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2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923 号
杨晓夫: 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钱斌、贾显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钱斌对判决不服, 提出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877 号
戚金洪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6011419)、彭文菊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1161423): 本院受理原告朱寿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戚金洪、彭文菊共同归还原告朱寿根借款 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均从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其中 200000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00000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戚金洪、彭文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14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1800 元, 由被告戚金洪、彭文菊负担。请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144 号
王福泉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 12 幢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8071437); 应若雅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 13 幢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82128230): 本院受理原告夏士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王福泉、应若雅归还原告借款 336000 元并支付利息 (其中 30 万元的利息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 其中 36000 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晓霞、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542 号
徐武冲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1081410): 本院受理原告徐福钧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徐武冲支付原告徐福钧加工款 700292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晓霞、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民初字第 1609 号
胡挺挺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横街 65 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李江平、胡挺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4)金永民初字第 160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550 号
吴兴勇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北路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9024011): 本院受理原告潘华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550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吴兴勇归还原告潘华德借款 126000 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吴兴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82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3220 元, 由被告吴兴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714 号
张志能、周灵芳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 1205 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 本院受理原告成美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714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张志能、周灵芳归

还原告成美杆借款 3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其中 200000 元的利息按月利率 1.5% 计算, 100000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均从 2014 年 4 月 22 日开始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张志能、周灵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61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6500 元, 由被告张志能、周灵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 391 号
被告胡江永, 男, 1973 年 3 月 24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3072219730324213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 5 弄 2 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苏靖与被告胡江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 3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江永归还原告王苏靖借款人民币 2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7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共计人民币 700 元, 由被告胡江永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厂房出租
6434 西城街道溪边村厂房 400 平方出租, 价面议 13705899423 王
未建住宅转让
6445 城区有未建住宅转让, 有意者请电联 638390, 13566755308
长城厂房出租
6448 长城单层 1 千平方厂房出租, 车床电镀处理设备出售 15325961788
返还地转让
6454 长城返还地溪边正店面 两间或 四间 转让 13506794607, 525128
转 让
6436 天和景园 1 幢 1 单元 2101 电 18058947799
厂房转让
6462 现有坐落在古山工业基地厂房转让, 面积大小

可分割, 非诚勿扰 13868995924
求租厂房
6465 西城永康到桐琴老路 200-500 平方用电量 80 千瓦 13588609018
厂房出租
6488,700 平方 15158901469
套房转让
6496 信用社合行小区 13605891777, 617686
急转连体别墅
6513 金华江北都市欧情 (浙师大) 360 平米花园 102 平方 13819982185
厂房出租 1600 平
6513 可分租 13506791475
套房转让
6529 香格里拉 200 平方 复合式套房, 带屋顶花园, 储藏室, 车位 13116881238, 669546
厂房出租
6537 城西工业区杨官路 59 号底层 245 平方 二层至五层 各 600 平, 另一幢 840 平 13605897272, 566272
古山排屋转让
6540, 4 层半楼下可办厂 总面积 400 多平方, 双证齐全 15005796997
厂房出租
6541 城西西塔四路厂房一楼 800 平方 二楼 200 平方 三 楼 200 平方 13305895539
西城 15 亩转让
6542 包过户 15088237669
厂房出租
6550 城西兴达一路 500 平方出租, 无心磨床出售, 电话 18858928758
幢屋出租
6555 东城高翔路 98-100 号

整幢出租 (另套房两套)。面积 约 950 平米 13506599862, 699862 应
学区房转让
6565 安居苑 15394393755
转 让
6566 现有桐琴工业区土地一万平方, 厂房八千平方转让 18969388409
厂房出租或转让
6570 古山 900 平方单层 厂房出租 或 转 让 13506599128, 571328
厂房出租
6572 永康市城西兰歌工业园现有钢构厂房一幢 5044 平米出租, 适合加工制造 13806783495 杜
厂房仓库出租
6573 丽州南路 550 平方 厂房 仓库出租 13905798940
房屋转让

6576 田园小区排屋两间转让, 另紫薇站旁套房转让 13905890325, 690325
厂房出租
6580 石柱磨山 1000 平方一至五层出租 13095882656
城西新区厂房出租
一楼 2800 平 13605890473
金胜路店面的出租
6585, 15258996996, 596443
铸造厂房出租
6587, 1.5T 中频炉, 铸造抛丸车间 3550 平方, 变压器可用 1300KW, 江苏宿迁 18751075177
200 平方写字楼转让
6589 九铃东路 13967911499
花川厂房出租
6593 标街厂房占地 4100 平方, 建筑面积 6800 平方 13506791399, 541399
场地出租
6598 东永二线十里牌路口 4000 平方出租 643899
厂房出租
6599 下里溪工业区有标准单层厂房 1500 平方, 空地 400 平方, 钢构厂房 2000 平方 13705896589
房屋出租
6604 双飞路二楼 180 平方出租 宜办公棋牌休闲另九层新橡胶机 50 吨, 100 吨二台转让 13705897716
厂房出租
6609 古山四村有 2000 多平方 配 250KW 变压器出租 13705898173, 668173
厂房出租
6611 城西工业区有厂房 1-2 层共计 2200 平方出租 13174934176, 566768